

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

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考量本縣實際業務需要職員員額編制需求，並因地制宜予以彈性規範，將第四點第一款有關組長編制七班至十二班者置文書(出納)、事務二組長之規定，放寬為六班至十二班者置文書(出納)、事務二組長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。